



## SMIT HOLDINGS LIMITED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2-04室舉行的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的方框內劃上標記，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 普通決議案(附註5)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7、8、9及10)：\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建議的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中。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